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年劾字第20號彈劾案

	112 十刻于第 20 沉严刻系
提案員	蔡崇義、林國明、王麗珍
被 付 彈劾人	陳凱凌: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,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;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免職。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陳凱凌任職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,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,要求並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現金新臺幣(下同)180萬元、飲宴應酬及性招待13萬7,200元,涉犯貪污不法及財產申報不實;110年間購買房地產簽約時要求建商於總價內加計400萬元作為「裝潢準備金」,藉此提高總價並欺騙地政士登錄不實房價在實價登錄系統,向銀行超貸,詐取296萬636元現金,並為隱匿犯罪所得涉犯洗錢;109年間明知應報請臺南市政府核准首長宿舍租賃申請、經費支出及財物採購案,卻僭越市府職權自行核定,因而不法攫取房屋租金及租賃相關費用之財產上利益共計21萬7,173元,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預算法等規定,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行為情事;對屬員不當指示、裁量濫用及怠惰造成「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」和「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勞務採購案」發生執行進度延宕與公庫損失,均核有重大違失,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陳凱凌,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陳凱凌:成立 拾貳 票,不成立 零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
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
移機	送關	懲戒法院		
審委		浦忠成、林盛豐 _(迴避) 1、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美玉、		
主	席	浦忠成	審查會 出	112年11月14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,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,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,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,申請迴避,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	成立	12	浦忠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 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 郭文東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葉大華
陳凱凌	不成立	0	